

21世纪 高职高专
21SHIJI GAOZHI GAOZHUAN XILIE JIAOCAI
系列教材

审计学

王生交 张爱清 主编

Shenji xu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IJI CHUBANSHE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审 计 学

主 编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王生交,张爱清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4.8

ISBN 7-5429-1305-0

I. 审… II. ①王…②张… III. 审计学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075603号

| | |
|--------|---|
| 出版发行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
| 电 话 | (021)64695050 × 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
| 地 址 |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
| 邮 编 | 200235 |
| 网 址 | <i>www.lixina.ph.com</i> |
| E-mail | <i>lxaph@sh.163.net</i> |
| E-mail | <i>lxzbs@sh.163.net</i> (总编室) |

| | |
|-----|---------------------------|
| 印 刷 | 郑州铁路局印刷厂 |
| 开 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
| 印 张 | 14.75 |
| 字 数 | 361 千字 |
| 版 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 |
| 印 数 | 3000 |
| 书 号 | ISBN 7-5429-1305-0/F·1189 |
| 定 价 | 25.0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数十所院校,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套规划教材。

这套教材由多所院校富有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精心编著而成,它从体系上满足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从内容上吸取了各课领域的新成果、新知识。

《审计学》是这套教材中的一本。全书以我国《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等审计法律、法规为指导,在深入研究我国审计理论和审计实务的基础上,借鉴西方有关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全面阐述了注册会计师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应具有的审计理论和知识,重点阐述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审计测试和审计报告编制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具有以下特点:①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主线,兼顾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基本知识;②审计实务以业务循环法为主,报表项目法为辅,使会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的内容相辅相成;③重视制度基础审计中基本技能的学习,学以致用,便于尽快熟悉和掌握审计实务。

本书共十四章,第一章阐述了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审计组织和审计基本理论;第二章阐述了审计规范体系,包括审计准则、审计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第三至第六章阐述了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和审计抽样;第七至第十一章阐述了审计实务,主要介绍了业务循环审计测试;第十二至第十三章阐述了终结审计和审计报告;第十四章阐述了其他鉴证

业务。

本书由王生交、张爱清担任主编，刘慧翻任副主编。主编提出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修改和定稿。各章编写人员如下：第一、第十三章由王生交编写；第二、第三章由张爱清编写；第四、第六章由刘慧翻编写；第五、第七章由赵晓波编写；第八、第九章由宋保胜编写；第十、第十四章由刘宏洲编写；第十一、第十二章由郭亚辉编写。

这套书的大纲拟订得到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专家、教授的审订。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与错误之处，恳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论 | 1 |
|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1 |
|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 10 |
|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与职能 | 14 |
| 第四节 审计的分类和方法 | 19 |
| 第五节 审计组织体系 | 31 |
| 本章小结 | 42 |
| 思考题 | 43 |
|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和法律责任 | 45 |
|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体系 | 45 |
| 第二节 独立审计准则 | 46 |
|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 55 |
|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 70 |
| 本章小结 | 81 |
| 思考题 | 82 |
| 第三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 83 |
| 第一节 审计证据 | 83 |
|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 102 |
| 本章小结..... | 114 |

| | |
|-----------------------------|-----|
| 思考题····· | 115 |
| 第四章 审计计划 ····· | 117 |
| 第一节 审计计划概述····· | 117 |
| 第二节 审计重要性····· | 130 |
| 第三节 审计风险····· | 140 |
| 本章小结····· | 155 |
| 思考题····· | 158 |
| 练习题····· | 158 |
| 第五章 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评审 ····· | 162 |
| 第一节 内部控制系统····· | 162 |
|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描述····· | 172 |
|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评审····· | 180 |
| 本章小结····· | 187 |
| 思考题····· | 188 |
| 练习题····· | 188 |
| 第六章 审计抽样 ····· | 190 |
| 第一节 审计抽样概述····· | 190 |
| 第二节 审计抽样的步骤····· | 196 |
| 第三节 抽样审计结果的评价····· | 207 |
| 本章小结····· | 211 |
| 思考题····· | 212 |
| 练习题····· | 212 |
| 第七章 货币资金审计 ····· | 214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 214 |

| | | |
|------------|------------------|------------|
| 第二节 |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 215 |
| 第三节 | 库存现金审计 | 218 |
| 第四节 | 银行存款审计 | 222 |
| 第五节 |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 228 |
| | 本章小结 | 229 |
| | 思考题 | 229 |
| | 练习题 | 230 |
| 第八章 |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 232 |
| 第一节 |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 232 |
| 第二节 |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符合性测试 | 235 |
| 第三节 |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 245 |
| | 本章小结 | 262 |
| | 思考题 | 264 |
| | 练习题 | 264 |
| 第九章 |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 267 |
| 第一节 |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 267 |
| 第二节 |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符合性测试 | 268 |
| 第三节 |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 277 |
| | 本章小结 | 286 |
| | 思考题 | 288 |
| | 练习题 | 289 |
| 第十章 | 生产循环审计 | 291 |
| 第一节 | 生产循环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 291 |
| 第二节 | 生产循环的符合性测试 | 295 |
| 第三节 | 生产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 302 |

| | |
|----------------------------|------------|
| 本章小结····· | 321 |
| 思考题····· | 322 |
| 练习题····· | 322 |
| 第十一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 326 |
|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的目标与范围····· | 326 |
|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符合性测试····· | 330 |
| 第三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 335 |
| 本章小结····· | 362 |
| 思考题····· | 363 |
| 练习题····· | 363 |
| 第十二章 终结审计····· | 367 |
| 第一节 期初余额的审计····· | 367 |
| 第二节 期后事项的审计····· | 370 |
| 第三节 或有损失的审计····· | 375 |
| 第四节 签发审计报告前的复核····· | 377 |
| 第五节 管理建议书····· | 379 |
| 本章小结····· | 385 |
| 思考题····· | 386 |
|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 387 |
|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 387 |
|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 395 |
|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 | 408 |
| 第四节 特殊目的的审计报告····· | 413 |
| 本章小结····· | 422 |
| 思考题····· | 424 |

| | |
|-------------------------|------------|
| 练习题..... | 424 |
| 第十四章 其他鉴证业务..... | 427 |
| 第一节 验资..... | 427 |
| 第二节 盈利预测审核..... | 440 |
| 第三节 其他鉴证报告..... | 448 |
| 本章小结..... | 458 |
| 思考题..... | 459 |
| 练习题..... | 460 |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条件下,随受托经济责任制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受托经济责任制的发展而发展。在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没有剩余财产,没有阶级,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统一于所有者本人,所有者自己承担经营责任,不存在受托经济责任,无需他人监管。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之后,社会财产逐步由少数人支配,他们可以脱离体力劳动,单凭对财产的占有权剥削他人的劳动果实,使人们之间产生了根本的利害冲突,尤其是国家形成之后,拥有大量财富的最高统治者,实行分权控制,必然分封一些臣僚去代为征收、经管各项财粮赋税,这就促使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在财产所有者(最高统治者)和经营管理者(臣僚)之间形成一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即由经营管理者向所有者承担经济责任。所有者(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必然要对那些经营管理者(臣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这就促使了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为筹集大量的资本金,先后出现了合伙企业和股份公司,在民间也就出现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

间,形成了委托与受托的经济责任关系:即财产所有者将财产委托给经营管理者保管、支配和使用;受托的经营管理者对财产所有者负有搞好经营管理、保护财产安全完整的责任,并定期报告其经济职责的履行情况。财产所有者有权对经营管理者履行经济职责的情况进行审核鉴证,以证明其经营业绩和出具会计资料的真实公正性,保证自身利益不受侵犯。为了保证审核鉴证的有效性和客观公正性,处于第三者地位、具有丰富经验的会计师就成了最合适的人选,也就促使了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组织层次与控制跨度亦随之扩展,在企业内部逐步形成了分权控制,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经济危机的出现,迫使企业经营管理者了解企业内部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经营政策和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这就要求在企业内部建立一种自我约束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于是内部审计随之产生并获得发展。

二、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 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较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审计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西周初期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国家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国家财政支出。天官下设司会和宰夫,司会为计官之长,主天下之大计,掌管王朝财政收支的全面核算,西周内部审计的形成基于司会,《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财用,必考于司会”,即帝王所用的开支,也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同时司会对王朝的财政收支要“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

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报送报告的真实、可靠,并定期向周王报告,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宰夫负责政府的审计工作,独立行使考核诸官政绩并进行奖罚的职权,《周礼》中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中,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有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甚至周王报告,由冢宰或周王进行赏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秦汉时期是我国历史上进入大统一的中央集权时期,典章制度比较完备,财政监督也更加具体化,审计制度在这一时期最终获得确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朝设立“三公”、“九卿”辅佐政务。“三公”之一的“御史大夫”,掌管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和审计职权,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掌管全国的监督审计大权。二是“上计制度”日臻完善,秦朝继承了始于周朝的“上计制度”,并加以完善,使审计工作上通下达,形成一条直线。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秦汉时期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入情况。同西周时期的“宰夫”相比,审计地位显著提高。

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隋唐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对经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给审计工作带来了长足的发展。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也随之日臻健全。隋朝开创一代新制,在中央设尚书省,下设都官(或刑部),在都官(或刑部)下设“比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朝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

中,刑部掌管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仍在“刑部”下设“比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和查核审理。《旧唐书·职官志》记载,“比部”的职责有:一是“掌勾诸司百僚俸科、公朝、赃赎”等;二是“周知内外之耗费,而总勾之”;三是“凡仓库、出纳、营造……,亦勾复之”。可见,“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延伸到州、县,审计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时期,从审计发展的历史来看,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朝代。宋朝初期中央设“三司”,在“三司”下设“都磨勘司”,掌管勾覆三部账籍,以验出入数,由于没有专设审计机构,审计地位下降,造成财计混乱。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在太府寺下设“审计院”,掌管国家财政收入的审查工作,“审计”一词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元明清各个朝代,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是停滞不前。元朝取消“比部”,由户部兼管财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朝初期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督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查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督察院,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官吏进行纠察弹劾,是当时最高的监察监督机构,表面上看权力很大。由于取消了“比部”这一独立的审计机构,其财计监督和审计职能严重削弱,审计制度出现了倒退。

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1912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各省设立了“审计分处”,1914年将“审计处”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审计法》及《审计实施细则》等法规。1918年9月7日,在谢霖等一批会计专家的力谏下,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暂行章程》,同年谢霖领取了第一号会计师证书,在北京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标志着我国

注册会计师事业的正式起步。1927年国民政府又颁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和《会计条例》。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审计法》和实施细则,同年又将“审计院”改为“审计部”,隶属于监察部,各省设立相应的审计组织,形成了一个垂直领导的审计网。1929年随着《公司法》、《税法》和《破产法》的颁布实施,对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新中国振兴阶段。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没有设置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为注册会计师制度的恢复重建创造了客观条件。1980年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的正式恢复。1981年1月1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成为新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82年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1983年我国成立了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了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1月实施的《会计法》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组成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账业务”。198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首次确立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地位,使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成立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93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4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和政府审计的法律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了使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

应,在国务院的指示下,1997年7月开展了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1998年开始全面推行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这一系列政策的施行,极大地推动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规范发展,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国际惯例接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西方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在西方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同样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在公元前400多年的古罗马,真正掌握国家权力的是元老院,它拥有较高的行政和司法权力,具有监督执行官的权力。元老院及其下属的监督官对国库和地方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结果对遵纪守法、管理有方的官吏进行奖励,对违法乱纪、管理混乱的官吏进行惩罚。在古埃及的奴隶主王宫里设置有监督官,对受托负责经管财务收支的官吏的账目进行检查。在古希腊的雅典,国家执政官由选举产生,任期1年,这种选举制和轮换制使当时对卸任官吏的审查成为一项重要工作,为此,各部落用抽签法推选出审计官——罗基斯塔埃(Logistae)共30名组成一个审计组织,对即将卸任的官员经管财物的账目进行审查、公正。尽管在西方历代封建王朝中,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无论从组织机构上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审计机构的隶属关系大体上可分为三种:一是隶属于议会,由议会直接授权,议会是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对政府及国有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西班牙等国家。美国于1921年成立的总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

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这种类型的审计机构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二是隶属于政府,由政府直接授权,在政府下设审计机构,对政府及国有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如罗马尼亚、菲律宾等国家。该类审计机构对政府负责,向政府提供审计报告,同第一种类型相比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三是隶属于财政部,由财政部直接授权,在财政部下设审计机构,如瑞典的政府审计。这种类型的审计机构与其他类型相比较,其独立性和权威性均较小。应该看到,各国政府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以上三种类型外还有其他情况,如日本的会计检察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总之,不管哪种类型,都应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不受外界团体和个人的干扰,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民间审计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起源于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完善于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

民间审计起源于16世纪的意大利。当时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已经比较繁荣,而意大利的威尼斯已经成为东西方贸易的枢纽,商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筹集大量资金,合伙制企业便应运而生。尽管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都是出资者,但是有的合伙人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的则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样,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就有责任向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证明其提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而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也希望监督企业的经营情况,对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进行审查。因此,客观上处于第三者地位、具有丰富经验的会计师就成了最合适的人选。通过第三者的审查并证明,可消除合伙人之间的相互猜疑,有利于促进合伙制关系的巩固,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因此这种早期的审查方式得以成立并发展。这就是早期民间审计的起源。